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70 號

聲 請 人 謝宗憲

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84 號裁定有應更正之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84 號裁定理由欄一關於「已免除被告不必委任訴訟代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已免除抗告人委任訴訟代理人」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84 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